

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飲用水水質標準自八十七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次修正。全氟烷基物質（Per fluoro alkyl substances, PFAS）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對人體健康有致癌風險，如進入飲用水供水系統，將對民眾健康產生危害疑慮。為因應國際管制趨勢，提高管理強度，導入飲用水水質標準加以強制規範，爰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增訂全氟烷基物質（PFAS）水質標準，及相關管理規定。

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本標準規定如下：					一、 <u>本條新增</u> 。
影響健康物質（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項目	最大 限值	單位		二、為因應國際管制趨勢，提高管理強度，增訂全氟烷基物質(PFAS)水質標準，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及品質。
	1. 全 氟 辛 酸 （ Pe rf lu or oo ct an oi c ac id ， PF OA ） + 全 氟 辛 烷 磺 酸 （ Pe rf lu or oo ct an	0． 00 00 五自 中華 民國 一百 十六 年七 月一 日施 行	毫克 ／公 升		三、淨水處理設備供水單位或管理單位於施行日期前，強化自主檢測管理；超過最大限值者，應通報並提出管理計畫備查。
					四、主管機關於施行日期前抽驗超過最大限值，應通知淨水處理設備供水單位或管理單位提送管理計畫備查。
					五、管理計畫如需增購設備或工程者，至遲二年內執行完成；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得申請展延或變更管理計畫重新備查。
					六、管理計畫執行期限不得逾施行日期。

	e su lf on ic ac id , PF OS)				
	2. 全 氟 辛 烷 磺 酸 (Pe rf lu or oo ct an e su lf on ic ac id , PF OS) + 全 氟 己 烷 磺	0 . 0 0 0 0 七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六 年 七 月 一 日 施 行	毫 克 ／ 公 升		

	酸 (Perfluorohexanesulfonyl fluoride, PFHxS)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施行日期前，淨水處理設備每日供水量達二萬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至少檢測二次，且二次檢測日間隔應至少超過三六〇日；淨水處理設備每日供水量未達二萬立方公尺者，應於施行日期前至少檢測一次；經檢驗其水質任一項目超過最大限值時，該淨水處理設備供水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出具檢測報告日起七日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並於三十日內提出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於施行日期前抽驗飲用水水質檢測值超過最大限值者，應通知改善，該淨水處理設備供水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三十日內提出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前二項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未涉增購設備或工程施作者，應於提出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三個月內執行完成；涉及增購設備或工程施作者依實際所需，至遲應於二年內完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備查期限內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或變更管理計畫重新備查，並副知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前三項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之執行期限，不得逾本條施行日期。		
--	--	--